湛部规 2026-43

湛江市统计局文件

湛统字〔2026〕35 号

湛江市统计局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，经开区发改和科工贸数据局、奋勇高新区经科局，市局各科室（中心、队、所）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7 号）、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(省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公布、第 310 号修订))等有关要求，结合 2026 年度湛江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部署，我局对本部门自 2020 年以来制定印发的、现行有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，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湛江市司法局审

查通过，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。

保留继续有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 0 件，拟修改的部门规范性文件 0 件，予以废止的部门规范性文件 0 件，宣布失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 0 件。

特此通知。

湛江市统计局

2026 年 11 月 1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